禹州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共体

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ZCG-DL2019010-2

**采购单位**： 禹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禹州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第三次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3、采购编号：YZCG-DL2019010-2;

4、项目需求：本次招标项目为禹州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三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预估算年支付服务费约为260万元；

6、采购限价（比率限价）：按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项目增加医院业务收入（业务收入计算标准详见服务费用支付方案）的比例百分之二（2%）。

7、项目周期：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服务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商，经营范围中能满足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相关业务；

2、供应商须具有计算机、医疗技术或互联网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开发服务的能力（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3、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14日上午9时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726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2019年7月22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目标

本项目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方案要以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指导原则，依托本区域医疗机构和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HIS、LIS、PACS、办公系统、人事系统、财务系统等系统）为基础，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在线挂号预约、在线咨询、在线云诊室、在线缴费、双向转诊、远程会诊、在线药房、病慢管理、信息互联互通、互联网+医共体等医疗服务。

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本着先建设后运营的原则搭建互联网+医共体服务平台。以此为基础，实现线上、线下联动诊疗的就医模式。引入中医药知名中医专家力量，开展中医特色的诊疗与保健服务。利用互联网+医共体平台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智能随访与监测整合健康管理服务，带动养生保健、医疗保险、基因检测、私人医生等增值医疗服务的发展。逐步构建出医共体单位合作、共赢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与各增值医疗服务机构联动，推动区域医疗健康服务生态圈的形成。

**二、服务需求**

（1）服务方要能提供对接省级医院、学科建设、慢病管理等医共体的服务项目。

（2）服务方要由专业人员长期负责技术服务和运维。

（3）根据双方发展需要，服务方可以在医院允许下增加相应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

（4）服务期限：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需求清单**

1、软件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概述 | 备注 |
| 1 | 微信医院用户端 | 当日挂号、预约挂号、在线缴费、就诊卡充值、在线问诊、视频门诊、免费问医、特色科室、热门专家、健康文章、我的消息、挂号记录、就医记录、我的就诊人、我的账户、积分优惠券、设置等。 | 内嵌在线药房移动端 |
| 2 | 互联网医院用户端APP（iOS） | 当日挂号、预约挂号、在线缴费、就诊卡充值、在线问诊、视频门诊、免费问医、特色科室、热门专家、健康文章、我的消息、挂号记录、就医记录、我的就诊人、我的账户、积分优惠券、设置等。 | 内嵌在线药房移动端 |
| 3 | 互联网医院用户端APP（Android） |
| 4 | 在线药房移动端 | 即在线药品超市，包括中西药品、药食同源商品、智能硬件、医疗服务的展示及销售，提供医药资讯、健康问答、健康活动等。 |  |
| 5 | 在线药房（PC端） | 在线药房的销售管理端，处理产品上架、下架、价格、广告、健康活动等。  提供对供应商的管理和维护，商家品牌的管理和维护 ，自带会员积分配置方案。 |  |
| 6 | 互联网医院医生工作台（PC端） | 咨询服务、远程会诊、转诊、视频门诊、病患报告查询、病患档案、健康处方、数据统计、监控管理等。 |  |
| 7 | 互联网医院医生端APP（IOS） | 挂号管理、在线咨询、转诊、会诊、在线课程、患者管理、患者档案、药品库、我的课程、我的订单、我的积分、设置。 |  |
| 8 | 互联网医院医生端APP（Android） |
| 9 | 远程（院内外）会诊系统 | 远程会诊、在线培训等远程诊疗系统 |  |
| 10 | 运营管理系统 | 医院科室、医生、管理人员基础信息维护，医生排班数据同步  医疗服务管理、医生工作管理、患者管理、会员管理、市场运营、内容管理、活动管理、支付记录、医共体管理 |  |
| 11 | 运维管理系统 | 系统管理、微信账号管理、站点管理、支付管理、开发助手、接口管理 |  |
| 12 | 学科建设管理系统 | 对学科建设过程中的专家管理、学科培训管理、设备管理、收入管理、结算管理 |  |
| 13 | 随访管理系统 | 以门诊、住院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是实现院后持续服务和评价反馈的主要手段，包括关怀性随访和管理性随访，主要目的是提高患者满意度，增强患者忠诚度，提升医院管理水平 |  |
| 14 | 智能数据检测系统 | 与智能设备对接，实时采集动态的体重、血压、血糖、血氧、心电、血脂、睡眠等数据，便于医生及时进行干预治疗 |  |
| 15 | 综合分析管理系统 | 综合数据的统计报表展示平台 |  |
| 16 |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 同许昌和禹州医疗相关信息平台、禹州市人民医院现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达到互联互通，如HIS、LIS、PACS、EMR、PASS等。 |  |

2、硬件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展示区域 | 智能导诊机器人 | 1 | 院内导诊 |
| 2 | 50寸智能电视机 | 2 | 需考虑实际面积 |
| 3 | 70寸智能电视机 | 1 | 门厅展示用 |
| 4 | 体验区域 | 40寸竖屏电视机 | 3 |  |
| 5 | 华为智能手机 | 3 | 安卓或苹果手机均可 |
| 6 | 手机同屏器 | 3 |  |
| 7 | 电脑一体机23.8寸 | 2 | PC端体验使用 |
| 8 | 手机防盗器展示架 | 3 |  |
| 9 | 健康检查区域 | 中医四诊合参仪 | 1 |  |
| 10 | 便携式血压计 | 2 |  |
| 11 | 便携式心电 | 1 |  |
| 12 | 便携式血糖仪 | 1 |  |
| 13 | 便携式血氧仪 | 1 |  |
| 14 | 便携式脂肪秤 | 1 |  |
| 15 | 微型主机+显示器 | 1 |  |
| 16 | 激光打印机彩色 | 1 |  |
| 17 | 高清摄像头 | 2 |  |
| 18 | 装修 | 40平方米 | 1 |  |

**四、项目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价方式是按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项目增加医院业务收入（业务收入计算标准详见服务费用支付方案）的比例（%）报价。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案**

（1）互联网+医共体平台项目建设由双方协商共建，项目所需软件、硬件、人员、服务、运维等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建设；服务费将在互联网+医共体平台验收通过并正常运行后，医院以服务费形式向服务方支付。

（2）支付费用计算依据：通过禹州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共体平台增加的医院业务收入：检查（包含影像、检验、超声）、治疗、护理费（不包括挂号、耗材、血液、手术、介入、接生、康复、体检、病理等医院不产生收益和外送项目，详细见“不包括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费计算明细表”）为计算依据和服务费用比例基数。

（3）支付费用计算标准：禹州市人民医院每月根据互联网+医共体平台的业务收入按比例基数（%）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

服务费支付计算公式：支付服务费用=互联网+医共体平台业务收入（依据业务收入统计范围）×比例基数（依据中标价百分比）

（4）业务收入统计范围:通过互联网+医共体平台增加的医院业务部分（详细见“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费计算机依据明细表”），并在医院缴费窗口和互联网医院平台缴费产生的数据，每月统计数据需经医院管理部门确认核对后为准。

（5）每月服务方和医院双方财务、审计部门要对当期支付服务费用和标准进行对账、审计，如出现双方费用不相符将按医院核对为准。

**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费计算机依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住院业务收入统计项目** | **门诊业务收入统计项目** |
| 1 | 护理费 | 护理费 | 护理费 |
| 2 | 加工费 |  | 代煎费 |
| 3 | 检查费 | 心电图检查 | 心电图检查 |
| 4 | 检查费 | 检查费 | 检查费 |
| 5 | 检查费 | 放射费 | 放射费 |
| 6 | 检查费 | 多普勒检查 |  |
| 7 | 检查费 | 电子胃镜检查 | 电子胃镜检查 |
| 8 | 检查费 | 磁共振检查 | 磁共振检查 |
| 9 | 检查费 | 彩超检查 | 彩超检查 |
| 10 | 检查费 | DR | DR |
| 11 | 检查费 | CT检查费 | CT检查费 |
| 12 | 检查费 | CR | CR |
| 13 | 检查费 | B超检查 | B超检查 |
| 14 | 检验费 | 液基细胞 | 液基细胞 |
| 15 | 检验费 | 血流变检验费 | 血流变检验费 |
| 16 | 检验费 | 血库检验费 | 血库检验费 |
| 17 | 检验费 | 微生物检验费 | 微生物检验费 |
| 18 | 检验费 | 微量元素 | 微量元素 |
| 19 | 检验费 | 生化分析 | 生化分析 |
| 20 | 检验费 | 免疫检验费 | 免疫检验费 |
| 21 | 检验费 | 临床检验费 | 临床检验费 |
| 22 | 检验费 | 检验费 | 检验费 |
| 23 | 治疗费 | 治疗费 | 治疗费 |
| 24 | 治疗费 | 理疗 | 理疗 |
| 25 | 治疗费 | 高压氧 | 高压氧 |
| 26 | 中药费 | 中草药费 | 中草药费 |

**不包括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费计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不包括住院统计项目** | **不包括门诊统计项目** |
| 1 | 病历复印费 | 病理检查 |
| 2 | 高值耗材 | 病历复印费 |
| 3 | 院前急救费 | 材料费 |
| 4 | 输血费 | 床位费 |
| 5 | 材料费 | 多普勒检查 |
| 6 | 西药费 | 高值耗材 |
| 7 | 救护车费 | 骨密度测定 |
| 8 | 粒子植入 | 挂号费 |
| 9 | 金域 | 会诊费 |
| 10 | 中成药费 | 急诊诊查费 |
| 11 | 床位费 | 接生费 |
| 12 | 骨科耗材 | 金域 |
| 13 | 急诊诊查费 | 救护车费 |
| 14 | 门诊诊查费 | 康复费 |
| 15 | 会诊费 | 麻醉费 |
| 16 | 住院诊查费 | 门诊诊查费 |
| 17 | 放疗 | 脑电图检查 |
| 18 | 血液透析 | 手术费 |
| 19 | 代煎费 | 输血费 |
| 20 | 眼镜检查 | 体检费 |
| 21 | 体检费 | 西药费 |
| 22 | 手术费 | 血液透析 |
| 23 | 麻醉费 | 眼镜检查 |
| 24 | 康复费 | 院前急救费 |
| 25 | 接生费 | 中成药费 |
| 26 | 介入治疗 | 住院诊查费 |
| 27 | 脑电图检查 | 介入治疗 |
| 28 | 骨密度测定 | 高营养 |
| 29 | 病理检查 |  |
| 30 | 高营养 |  |

**六、项目技术规格详细要求**

**（一）软件技术规格详细要求**

1、微信医院用户端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信、互联网医院用户端\_功能清单** | | | | | |
| **序号** | **栏目** | **菜单** | **菜单**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1 | 首页 |  | 定位功能 | 点击定位，底部向上弹出显示所能选择医院、当前医院用点击过选择，可点击其他医院，点击后跳转到另外一家医院，内容显示此医院 |  |
| 2 |  | 当日挂号 | 显示今日挂号医生 ，用户可点击上午下午 分别查看默认初始在全天列表下显示 |  |
| 3 |  | 预约挂号 | 预约特定的专家，从医院his中获取或互联网医生开启的预约挂号时间，便于用户挂号 |  |
| 4 |  | 科室主页 | 科室擅长介绍，显示科室内所有医生（点击医生头像可进入医生主页） |  |
| 5 |  | 就诊卡充值 | 支持就诊卡充值，支持显示充值充值列表 |  |
| 6 |  | 在线缴费 | 支持在线缴费，可查看缴费详情，医院检查项目，可通过手机进行线上缴费 |  |
| 7 |  | 找医生 | 快速展示院内所有医生，根据科室选择分类、搜索 点击进入医生头像进入详情页 |  |
| 8 |  | 视频咨询**★** | 通过音视频咨询模式，用户可以面对面的和医生或药师进行一对一的咨询，方便快捷。（空闲可点击呼叫，离线状态点击无反应）3分钟以上可好评 |  |
| 9 |  | 特色科室 | 根据医院不同定制化展示热门科室，特色科室内的医生展示，包括文章、医生、精彩案例、视频播放 |  |
| 10 |  | 热门专家 | 展示院内最优质的专家团队，点击进入医生主页 |  |
|  |  | 扫码 | 扫描医生的二维码 添加医生 |  |
| 11 |  | 顶部广告轮播图 | 顶部广告栏支持、活动、院内公告 |  |
| 12 | 医生主页 |  | 图文问诊 | 文字描述，上传图片，提问规则，到支付订单已生成，请在30分钟内完成支付，否则系统将为您自动取消订单 |  |
| 14 | 医生展示 | 医生头像 、姓名 、职称 、医院 、 |  |
| 15 | 简介 擅长（我的页面可进行修改与添加） |  |
| 16 | 停诊通知 |  |
| 17 | 健康 |  | 文章展示 | 查看文章 ，图文展示（阅读量 点赞数量） |  |
| 18 |  | 搜索 | 支持文字输入搜索 文章 |  |
| 19 |  | 分类 | 推荐 养生 常见病 慢性病 母婴 女性 营养 心里肿瘤 |  |
| 23 | 消息 |  | 消息 | 当天的消息，以每5分钟为一个跨度的显示时间 |  |
| 24 |  | 聊天 | 医生对患者回复消息，制定问诊回复消息，支持文字传输聊天，图片上传， |  |
| 25 |  | 群消息 | 医生对患者的群发消息接收 |  |
| 26 |  | 系统消息 | 系统消息包括，推广，活动，服务，等 |  |
| 27 |  | 删除消息 | 左侧滑动删除 消息功能 |  |
| 28 | 我的医生 | 购买服务 | 购买服务的医生列表 显示已关注的医生和购买过服务的医生 |  |
| 29 | 添加医生 | 添加好友的医生，面对面添加医生，后期聊天不收费 |  |
| 30 |  | 好评 | 对医生的好评 订单完成后对医生进行好评 |  |
| 31 | 我的 | 优惠卷 | 优惠卷 | 平台优惠卷是由服务方发行和认可的购物券，用户在APP内消费时，可以用于抵扣相应的金额，获取规则 |  |
| 32 | 记录 | 使用 未使用 过期 等状态展示 |  |
| 33 | 我的信息 | 头像 | 用户头像更改，上传图片或拍摄 |  |
| 34 | 姓名 | 用户编辑姓名 |  |
| 35 | 账号 | 注册手机号 展示 |  |
| 36 | 就诊卡 | 就诊卡 | 就诊卡历史记录 |  |
| 37 | 更换就诊卡 | 选择更换就诊卡，新增就诊卡 |  |
| 38 | 账户余额 | 余额 | 本地账户余额显示 |  |
| 39 | 记录 | 问诊，预约等交易记录列表，查看进入详情 |  |
| 40 | 充值 | 本地账户充值 |  |
| 41 | 账户提现 | 支持本地账户提现 |  |
| 42 | 我的服务 | 收藏 | 点我的收藏 查看收藏文章 |  |
| 43 | 我的预约 | 支持以“全部、待就诊、待确认、已取消、已完成"显示预约信息 |  |
| 44 | 图文问诊 | 支持查看问诊列表，问诊详情，待确认、已取消、已完成"显示预约信息 |  |
| 45 | 电话问诊 | 订单查看 ，超时状态 ，取消状态，完成状态 |  |
| 46 | 就诊人 | 选择就诊人 ，添加新就诊人 |  |
| 47 | 在线客服 | 点击进入在线客服，电话或图文 |  |
| 48 | 设置 |  | 收货地址 | 编辑收货地址，增加新的收货地址 |  |
| 49 | 清理缓存 | 手机内清理缓存 |  |
| 50 | 修改密码 | 用户可根据自己需求更改注册密码 |  |
| 51 | 邀请好友 | 支持查看我邀请的朋友，我邀请朋友得来的奖励信息 |  |
| 52 | 关于我们 | 显示 公司介绍与APP版本号 |  |
| 53 | 退出 | 退出APP ，再次进入需要输入用户＋密码 |  |

2、互联网医院（Android版）用户端功能

同第一条相同。

3、互联网医院（IOS版）用户端功能

同第一条相同。

4、在线药房用户端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在线药房用户端\_功能清单** | | | | |
| **序号** |  | **功能** | **子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首页 | 主分类导航 |  | 列出本商城重要的药品分类，可快速直达 |
| 2 | 商品搜索 |  | 可根据输入的关键词在全站商品中进行搜索，并列出匹配结果 |
| 3 | 头部广告 |  | 显示本商城近期进行促销活动或重点推荐的商品，可点击直达 |
| 4 | 商城公告 |  | 对商城近期推出活动给出说明 |
| 5 | 商品区域 |  | 根据药品进行临时分组，热卖、新品、活动、促销、等（按标签划分） |
| 6 | 自定义板块 |  | 非系统默认板块，显示在自定义位置，里面内容可自行定义 |
| 7 | 药品搜索常规 | 拼音查找 |  | 输入拼音关键词也可查找 |
| 8 | 搜索联想提醒**★** |  | 列如搜索关键词：感，出现联想：“感康”“感冒灵” |
| 9 | 智能寻药**★** |  | 疾病库索引药品，根据疾病名称智能寻药（疾病标签库建设） |
| 10 | 模糊查找 |  | 输入药品某一个部分 进行关键词搜索 |
| 11 | 商品列表页 | 展示模式 | 橱窗显示模式 | 重点显示商品图片，默认一行两个商品 大图（标题 价位） |
| 12 | 列表显示模式 | 显示商品图片横排显示，一行一个商品（标题 价位） |
| 13 | 分类筛选 |  | 按药品分类选择，方便用户挑选。 |
| 14 | 商品详情页 | 商品规格选择 |  | 商品详细页面显示，尺寸规格内容。 |
| 15 | 相册图片展示 |  | 图片对商品的展示，可显示多图多角度，自动轮播。 |
| 16 | 立即购买 |  | 点击立即购买可跳转到订单页面，进行完成订单。订单页面内可进行增减 |
| 17 | 购物车 |  | 点击加入购物车可将当前的商品或药品加入到购物车内，然后继续选择其他商品 |
| 18 | 促销信息展示 |  | 商品相关活动促销信息，内容为主 |
| 19 | 优惠卷领取 |  | 有些药品可做促销领取优惠卷，优惠卷领取后可根据价格上限开始使用 |
| 20 | 销售记录 |  | 显示药品的卖出记录 |
| 21 | 评论与咨询 |  | 购买药品或商品前可进行咨询提问，也可查看相对应的好评 |
| 22 | 相关商品的推荐 |  | 商品底部有类似的商品展示或医生 |
| 23 | 收藏 |  | 商品收藏后可在我的个人中心内找到 |
| 24 | 转发 |  | 商品转发给其他用户，微信＋QQ 转发 |
| 25 | 购物车 | 小计 |  | 购物车内小计 商品数量与总和，（增减同时变化） |
| 26 | 优惠额度 |  | 本次购物内某种条件达到后，自动减免部分款项，底部显示享受后的价格 |
| 27 | 数量 |  | 购物车内商品，购买数量编辑，不小于1不大于99 |
| 28 | 商品总额度 |  | 本次购物的金额总和 |
| 29 | 编辑 | 清空购物车 | 购物车内商品可全部删除，重新购物或结束本次购物 |
| 30 |  | 下单结算 | 商品选择结束后，进入订单提交页面 |
| 31 | 订单确认 | 收货信息 |  | 用户填写订单收货地址，联系信息等 |
| 32 | 新增地址 |  | 用户使用新收货地址，并保存，有默认收货地址 |
| 33 | 支付方式 |  | 用户选择支付方式 |
| 34 | 运费展示 |  | 配送方式和购买商品所产生的运费金额 |
| 35 | 订单信息 |  | 订单号，金额，商品数量，收货信息 |
| 36 | 组合支付 |  | 使用勾选可组合支付商品 |
| 37 | 结算信息 | 订单优惠 | 部分商品可领取优惠卷 |
| 38 | 使用优惠卷 | 用户选择使用优惠卷 |
| 39 | 订单备注 | 填写特殊要求，有订单备注 |
| 40 | 金额 | 商品金额，运费，优惠卷，总金额 |
| 41 | 提交订单 | 提交订单 |
| 42 | 评论/咨询 | 商品购买后 |  | 可快速发表咨询，评价。（可后台控制） |

5、商城管理系统（PC端）功能

|  |  |  |
| --- | --- | --- |
| **商城管理系统（PC端）\_功能清单** | | |
| **序号** | **菜单** | **功能描述** |
| 1 | 文章管理 | 支持商城文章分类设置、文章列表展示，文章发布管理 |
| 2 | 促销管理 | 支持主题活动管理、优惠活动、预售管理、拍卖活动、积分商城产品、提货券管理、红包类型等的管理和维护 |
| 3 | 广告管理 | 支持商城广告列表展示、广告位配置 |
| 4 | 虚拟团队管理 | 支持对虚拟产品的分类管理、入驻商商圈管理、添加虚拟商品、虚拟券验证、虚拟商品列表展示 |
| 5 | 会员管理 | 支持会员列表、添加会员、会员导出、会员等级、充值和提现管理、资金管理等 |
| 6 | 产品管理 | 支持产品列表展示、产品分类维护、产品添加上加维护、支持产品标签维护、产品品牌类型维护、产品图片和详细信息修改和导出，支持标签管理、产品自动上下架、降价通知、出入库管理 |
| 7 | 订单管理 | 支持订单列表展示、订单查询、订单合并，订单打印模板，支持添加订单、发货单列表、退款退货及维修、快递单列表、发票列表、入驻商家退换货列表、订单导出等 |
| 8 | 报表统计 | 支持网站流量分析、客户搜索记录、客户统计、订单统计、销售概况、会员排行、销售明细、销售排行、访问购买率等维护的报表统计 |
| 9 | 权限管理 | 支持查看管理员列表、管理员操作日志、支持角色管理、支持办事处列表，支持供货商列表展示 |
| 10 | 系统设置 | 支持商店设置、会员支付方式、配送方式设置，支持验证码管理、首页主广告管理、自定义导航栏、授权证书、合作登录管理 |
| 11 | 入驻商管理 | 支持入驻商申请列表、入驻商列表展示，支持本期结算、晚期结算数据展示，支持店铺分类维护和列表展示，支持入驻商等级设置，店铺标签管理 |
| 12 | 模板管理 | 支持商城模板选择、支持模板设置、库项目管理、模板设置备份 |
| 13 | 数据库管理 | 支持数据定期备份、数据表优化、SQL插叙、转换数据 |

6、医生工作台（PC端）功能

|  |  |  |  |
| --- | --- | --- | --- |
| **医生工作台（PC端）\_功能清单** | | | |
| **序号** | **菜单** | **菜单** | **菜单/功能描述** |
| 1 | 工作台 | 首页 | 顶部：医生姓名 好评 退出 接诊 左侧：首页，患者 转诊，会诊，视频问诊室 中部：对应内容展示 |
| 2 | 咨询服务 | 咨询 | 咨询会话窗口，支持与患者文字会话，咨询页面可查询患者所有信息（基本信息，影像，等） |
| 已完成咨询 | 历史咨询信息列表，可以查看历史会话记录 |
| 咨询内转 | 在咨询页面内 可进行患者转诊操作 |
| 3 | 会诊 | 发起会诊 | 医疗会诊包括：急诊会诊、科内会诊、科间会诊、全院会诊、院外会诊等，会诊可添加5名医师， |
| 收到会诊 | 收到会诊详情可选择参与，不参与有选择 |
| 会诊记录 | 记录包括 成功，失败，进行中，过期，几种状态，每种状态有详情页展示 |
| 5 | 视频问诊室**★** | 问诊室开启 | 医师开启后患者可通过手机视频问诊，请耐心等待患者可面对面和医生视频交流 |
| 查看信息 | 视频问诊内可看患者信息，用户上传图片，和个人信息 |
| 摄像头 | 摄像头开启关闭按钮 可不显示医生视频页面 |
| 历史记录 | 查看所有历史记录 通话记录栏中包含：  类型：接听记录、电子传真、语音留言 号码 来电所在区域 时间 时长 应答方式：接听、未接听、呼叫失败  查看：加为黑名单/取消黑名单（可根据企业需要，选择任意来电记录，点击加为黑名单，即可将此记录中来电主叫加为黑名单，此号码将无法再次拨入到医院视频问诊） |
| 6 | 转诊 | 发起转诊 | 根据患者病情发起转诊，1.本地患者转诊 2.新增患者转诊 |
| 收到转诊 | 查看患者病情与转诊单，选择接收患者。接收后患者到达医院就诊，请确认患者到达本院完成服务。 |
| 转诊记录 | 查看所有转诊记录 （成功、失败、进行）转入患者列表，查看患者档案 |
| 7 | 短信 | 短信提示 | 转诊 会诊等 医生转诊通知/短信/消息1.成 功 ： B医生成功接受患者，并且确定患者已到达医院 2.失 败： 在有效时间内B医生点击不符合（拒绝接收患者） 超时B医生未在48小时内点击接收患者转诊，在详情中体现（失败） 4.进行中： A医生发起转诊，B医生未关闭或未点击患者到院都是进行中 5.待到院： A医生发起转诊，B医生确定接受此次转诊后，显示待到院 6.备 注： B医生接收转诊服务后，一月内（未点击到院或未到院）系统判断为未到院，结束进行中状态，完成此次服务 |

7、互联网医院（Android版）医生端APP功能

|  |  |  |  |
| --- | --- | --- | --- |
| **医生工作台（APP端）\_功能清单** | | | |
| **序号** | **菜单** | **菜单** | **菜单/功能描述** |
| 1 | 首页 | 二维码 | 点击二维码，跳转到添加患者页面，患者可以扫描进行添加，二维码内展示医生信息 |
| 公告 | 根据后台运营人员 配置发布公告内容 |
| 预约管理 | 显示患者挂号内容，查询历史，最多显示3个月内的预约信息 |
| 我的问诊 | 三种问诊（图文，电话，视频）开通后患者端功能按钮随之变为彩色的，可点击继续操作 |
| 1.图文接诊开关已开启，患者可以发起问诊2.问诊历史查看3.价格调整规则每日仅限调整一次，每自然月可调整3次，单价修改后立即生效，不影响当日产生订单。 |
| 转诊 | 实现患者的转诊过程；选择转诊科室，选择患者，确认转诊，就实现了将患者转到中心医院的功能。（转诊记录：包括患者姓名、性别、转诊日期、转诊编号等。）本地患者转诊、新患者转诊 |
| 会诊 | 医生接受会诊邀请或发起对方接受会诊，‘可参与的’内显示可参与的会诊排列（点击查看全部会议 历史内的会诊记录） |
| 视频会议**★** | 医生接受会诊后，在会议开始时间提前半小时通知医生以免错过，进行手机端视频会诊 |
| 我的代办 | 底部代办事项（所有医生开通功能）邀请服务内容，等待医生点击查看进入详情后处理 |
| 课程推荐 | 滑动查看更多课程，滑动数量共计6个视频（点击更多按钮）进入所有课程 |
| 代办系统消息 | 代办内容展示系统消息（站内推广、活动、欢迎等） |
| 2 | 课程 | 名医讲堂 | 文章查看，点击可收藏此篇文章 |
| 课堂内视频可点击查看 |
| 3 | 患者 | 患者列表 | 患者列表页，标记患者头像 年龄性别 |
| 患者详情 | 1、患者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疾病、联系方式2.可备注 |
| 患者档案 | 门诊记录，住院记录，所有患者档案可从HIS中取出，方便医生的后期治疗 |
| 搜索患者 | 根据 患者姓名输入进行查找，也可输入姓进行模糊查找患者 |
| 群发消息 | 群体发送一条或多条短信，也可以对一段时间内出院的多病种群体发送询问调查或给予康复指导，实现医患间的沟通，从而改善医患关系。 |
| 4 | 我的 | 个人信息 | 医生个人基本注册信息，头像，简介，擅长等自己编辑上传 |
| 我的收入 | 账户余额、累计收入、累计提现、收支明细、提现记录（记录详情页）显示账户余额、支持提现操作，显示已提现金额、即将到账金额，收入明细、支出明细，提现记录 |
| 积分 | 显示目前在账户的全部可用积分。系统端需要记录各个来源的积分金额，用户端统一显示 |
| 医学课堂 | 点击医学课程，内记录所有观看历史，点击可以再次查看视频，从上次节点开始继续播放 |
| 我的订单 | 所有订单记录 完成，未完成 ，取消，超时等状态，包括订单详情列表即内容 |
| 联系客服 | 拨打电话 联系客服 |
| 设置 | 清理缓存/法律声明/关于我们/设置密码/分享APP |

8、互联网医院（IOS版）医生端APP功能

同第七条相同。

1. 远程（院内外）会诊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 |
| **远程（院内外）会诊系统\_功能清单** | | | |
| **序号** | **菜单** | **菜单** | **功能描述** |
| 1 | 登录会议 |  | 1. 双击桌面快捷方式，打开会议； 2. 选择帐号登录，输入用户名/手机号/邮箱和密码，点击登录； 3. 您可以看到自己的会议室，双击一个会议室即可加入。 |
| 2 | 创建会议室 | 邀请人 | 选择邀请人 |
| 3 | 会议名称 | 会诊 ，培训，部门会议，其他 |
| 4 | 最大用户 | 设置房间内人数数量，设置允许加入到会议中的最多人数； |
| 5 | 房间密码**★** | 会议室启用密码，这样当别人进入您的会议室时，需要先验证密码是否正确。如果您不启用会议室密码，则通过会议室号加入的用户是旁听用户 |
| 6 | 修改 | 建的会议可以随时再修改（或删除）。受邀请下级用户无法修改（或删除）主讲人的会议。 |
| 7 | 远程会诊 | 发起会诊 | 选择患者，新增患者或本地患者 |
| 8 | 填写会诊信息 | 根据病患情况，填写患者病案信息与影像上传 |
| 9 | 会诊邀请 | 选择可参会的会诊医生（参会医生可根据情况判断出席与取消） |
| 10 | 会诊开始 | 支持PC端与移动端APP 进行多方会诊 |
| 11 | 音视频通话**★** | 麦克风 | 参会人的音频，其他参会人可以听到该参会人的声音，可用麦克风进行发言。 |
| 12 | 视频 | 参会人都可进行视频，培训模式只能看到主讲人 |
| 13 | 开启/关闭 | 侧下方状态栏上快速关闭用户的摄像头和麦克风设备，还可以调节扬声器音量和麦克风音量。 |
| 14 | 数据共享 | 白板 | 主讲可以在白板上画曲线和直线。 在白板上画曲线的步骤： |
| 15 | 文件 | 点击工具栏的共享，选择共享文档，找到要共享的文档，打开共享； |
| 16 | 互相交流 | 语音 | 用户开启麦克风，便可以在会议中发言。 |
| 17 | 文字 | 在左侧下方的聊天窗口，可以进行文字交流。 |
| 18 | 查看会议内容 | 查看 | 会议中可查看会议所上传内容 |
| 19 | 会议管理 | 录制 | 用户可通过会议录制功能把会议过程录制成常见格式的视频文件。视频录制为MP4格式，音频录制为WMA格式。 |
| 20 | 文件管理 | 在会议中，您可以发送文档给其他人或接收其他人的文件。 |
| 21 | 关闭会议室 | 主讲人可以关闭会议室，关闭后，所有参会人都会退出好视通。 |

10、运营管理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系统\_功能清单** | | | |
| **序号** | **菜单** | **菜单** | **菜单/功能描述** |
| 1 | 总览 |  | 用户数量、交易金额统计图 |
| 2 | 医院配置 | 医院 | 医院层级、医院关系配置 |
| 科室 | 科室介绍、科室分布、科室排序 |
| 医生基本信息 | 医生介绍信息、医生排序设置、是否推荐医生设置、医生服务设置、费用 |
| 医生执业信息 |  |
| 医生排班 | 医生排班，支持在班医生的直接问诊和挂号预约 |
| 停诊信息 | 医生停诊信息 |
| 服务配置 | 医院服务种类设置，服务配置；医生服务种类设置，服务配置 |
| 3 | 医疗服务 | 当天挂号 | 当天挂号列表，支持查看详情（待就诊、已完成、已取消、已失效） |
| 预约挂号 | 预约挂号列表，支持查看详情（待就诊、已完成、已取消、已失效） |
| 专家预约 | 我要约专家列表，支持查看详情（待就诊、已完成、已取消、已失效） |
| 在线问诊 | 权限范围内的图文问诊、视频问诊、电话问诊（未完成、已完成） |
| 检查检验报告 | 报告列表，支持检索权限范围内的信息 |
| 就诊排队 | 就诊排队列表，支持检索权限范围内的信息 |
| 就诊卡充值 | 就诊卡充值管理 |
| 住院预缴 | 住院预缴信息 |
| 诊间支付 | 就诊期间的购药、检查、检验、康复诊疗服务的支付记录 |
| 评价管理 | 评价信息的筛选、展示 |
| 4 | 会员管理 | 会员管理 | 会员基础信息列表、新增、编辑、删除会员信息 |
| 会员关系管理 | 会员关系列表，修改、编辑会员关系 |
| 会员钱包管理 | 红包、积分、优惠券、余额、成就 |
| 我的邀请管理 | 我邀请的朋友列表信息、详情信息 |
| 5 | 患者管理 | 患者管理 | 患者基础信息列表、新增、编辑、删除会员信息 |
| 健康档案 | 患者健康档档案展示和维护 |
| 就诊卡管理 | 患者就诊卡管理、就诊卡信息维护，绑定维护 |
| 就医记录 | 患者的就医记录 |
| 检测数据 | 患者各种智能检测数据的展示和统计 |
| 健康评估 | 患者的健康评估记录信息管理 |
| 随访记录 | 患者的随访记录 |
| 就诊反馈 | 评论信息列表，支持评论的展示、修改 |
| 6 | 医生工作 | 公告管理 | 平台上的工作管理维护 |
| 服务配置 | 医生的医疗服务配置 |
| 患者管理 | 医生的患者的管理和维护 |
| 钱包管理 | 医生的红包、积分、优惠券、余额、成就 |
| 7 | 支付管理 | 充值记录 | 就诊卡充值列表 |
| 金额变动 | 用户金额变动 |
| 退款管理 | 退款信息 |
| 支付管理 | 待支付费用、已支付费用（当天挂号、预约挂号、我要约专家、在线问诊、就诊卡充值、住院预缴、诊间支付） |
| 8 | 市场运营 | 优惠券管理 | 优惠券列表、优惠券发放方案配置和管理 |
| 红包管理 | 红包列表、红包发放方案配置和管理 |
| 积分管理 | 积分列表、积分方案配置和管理 |
| 短信管理 | 发送给用户的短信息模板管理 |
| 消息管理 | 发送给用户的消息模板管理 |
| 推荐专家 | 推荐专家列表，可以设置 |
| 推荐医生 | 推荐医生列表，可以设置 |
| 广告管理 | 广告位的配置、广告的编辑、发布 |
| 9 | 活动管理 | 活动配置 | 活动类别配置和管理、活动定期展示配置 |
| 活动二维码 | 活动二维码生成和查看、维护 |
| 活动发布 | 活动新建、编辑、发布 |
| 10 | 医共体管理 | 医共体 | 新建、维护医共体内基础信息，支持维护医共体内的医院信息 |
| 医院 | 新建、维护医院信息 |
| 会诊 | 远程会诊记录管理与查询 |
| 转诊 | 医生转诊信息管理与查询 |
| 11 | 内容管理 | 内容发布 | 支持多级健康资讯，支持在多级栏目的基础上，进行具体内容的发布 |
| 医院信息管理 | 医院介绍、楼群分布 |
| 栏目设置 | 支持栏目添加、修改、删除，支持设置多级栏目 |
| 站点设置 | 站点列表，添加、编辑、删除站点信息 |
| 切换站点 | 同一个账号，在权限范围内，切换不同站点 |
| 12 | 统计分析 | 流量分析 | 支持“来访次数、独立访客数量、页面浏览次数、独立IP数”流量分析  按今日、最近7天、最近15天、最近30天，时间区间 支持Excel格式统计数据导出 |
| 来源分析 | 支持“综合访问量、地区分布、来源网站”的来源分析  按今日、最近7天、最近15天、最近30天，时间区间 支持Excel格式统计数据导出 |
| 订单交易统计 | 支持“累计订单总数，新增订单数”的订单交易统计  支持时间区间查询，下载检索结果报表导出。 支持Excel格式统计数据导出 |

11、运维管理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 |
| **运维管理系统\_功能清单** | | | |
| **序号** | **菜单** | **菜单** | **菜单/功能描述** |
| 1 | 机构管理 |  | 机构列表，新增、修改、删除机构信息 |
| 2 | 系统设置 | 用户管理 | 用户列表，新增、修改、删除用户信息 |
| 区域管理 | 区域列表，新增、修改、删除区域信息 |
| 角色管理 | 角色列表，新增、修改、删除角色信息 |
| 菜单配置 | 菜单列表，为会员配置、修改、删除菜单信息 |
| 消息管理 | 消息列表，支持新增、修改、删除 |
| 3 | 站群管理 | 站点域名维护 | 平台中医院二级域名的维护与管理 |
| 站点配置 | 医院站点的开通与关闭管理 |
| 4 | 微信账号管理 | 微信服务号管理 | 服务号基础信息展示和配置 |
| 微信订阅号管理 | 订阅号基础信息展示和配置 |
| 微信商户号管理 | 商户号基础信息展示和配置 |
| 微信小程序管理 | 微信小程序信息维护和管理 |
| 5 | 支付管理 | 微信支付 | 微信支付记录管理与查询 |
| 支付宝支付 | 支付宝支付记录管理与查询 |
| 支付日志 | 历史支付记录 |
| 6 | 接口管理 | 微信消息管理 | 微信短消息 |
| 支付接口 | 微信、支付宝支付接口 |
| 医院业务系统接口 | his、pacs等系统接口 |
| 短消息平台 | 短消息管理 |
| 7 | 开发助手 | 数据同步 | 与his的科室、医生、排班信息手动同步 |
| 代码生成 | 系统功能的代码生成、效果展示 |
| 字典管理 | 数据结构字典表 |
| 8 | 系统日志 | 数据同步 | 与his的科室、医生、排班信息手动同步 |
| 代码生成 | 系统功能的代码生成、效果展示 |
| 字典管理 | 数据结构字典表 |
| 9 | 关于&帮助 | 关于 | 配置系统版本信息 |
| 帮助 | 帮助文档下载查看 |

12、学科建设管理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学科建设管理系统\_功能清单** | | |
| **序号** | **菜单** | **功能描述** |
| 1 | 专家管理 | 参与学科建设的专家信息管理，添加专家、专家数据导出、工作量统计、绩效统计等 |
| 2 | 出诊排班 | 根据专家的具体情况制定规则自动列出出诊排班表，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统计 |
| 3 | 学科培训 | 制定培训计划，发布培训课程表，线下可管理报名、签到，线上可记录学习时长，提交学习心得、报告 |
| 4 | 设备管理 | 对投入设备建立信息档案，记录使用情况，故障维修情况，根据使用的情况及时补充备品备件，统计设备使用次数计算收入 |
| 5 | 收入管理 | 对科室的门诊收入、检查收入、治疗收入进行管理，可与医院进行决算对账 |
| 6 | 培训知识库管理 | 对学科知识进行分类管理，分为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可直接输出到医生端，方便医生学习阅读 |
| 7 | 报表统计 | 支持专家工作量分析、专家统计、收入统计、培训统计、出诊统计等维护的报表统计 |
| 8 | 权限管理 | 支持查看管理员列表、管理员操作日志、支持角色管理、支持办事处列表，支持供货商列表展示 |
| 9 | 系统设置 | 支持商店设置、会员支付方式、配送方式设置，支持验证码管理、首页主广告管理、自定义导航栏、授权证书、合作登录管理 |

13、随访管理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 |
| **随访管理系统\_功能清单** | | | |
| **序号** | **菜单** | **菜单** | **功能描述** |
| 1 | 个人工作台 | 我的首页 | 展现今日的个人工作任务，通过我的首页可直接进入相应的工作任务。针对不同角色，其任务包括待随访任务、待处理投诉表扬、健康宣教等。 还包括个人年度、月度工作统计信息（如随访、短信、宣教等），用户可轻松了解个人工作情况 |
| 患者数据管理 | 患者全息档案提供患者综合查询，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病史信息等患者基本资料，并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现关联的院内历次门诊诊疗信息，住院诊疗信息，以及患者手工录入和可穿戴设备监测的血糖、血压、体重等健康数据，实现患者医疗健康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
| 检测数据 | 患者检测数据动态显示，超出正常值范围用红色标出进行预警提醒，可及时对患者发起随访 |
| 随访记录 | 历史随访记录展示和详情查看 |
| 就诊反馈 | 患者就诊反馈信息列表和详情 |
| 2 | 短信平台 | 短消息平台 | 1)短信模板，医护人员可通过短信模板知识库，自由配置短信模板。 2)短信计划，系统支持门诊、在院、出院等患者的群发和单发短信功能。 3)短信记录，查看平台所有的短信记录，包括随访、满意度调查。 4)短信平台对接，支持医院已有短信平台对接。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的短信用户。 |
| 3 | 医护患沟通 | 在线沟通记录 | 医护人员可以对患者进行之间分组管理，对医护人员进行进行好友管理。医医、医护之间还可进行病历共享，转介等操作，患者也可授权信任的医护查看自己的病历以实现基于病历的咨询，健康建议，复诊安排，病历讨论。 |
| 病历共享 |
| 复诊安排 |
| 推送健康建议方案 |
| 4 | 知识库 |  | 系统提供灵活的随访表单库、健康宣教库、提醒短语库、疾病库、药品库、随访模版库等不同类型的知识库供医护人员使用。 1)随访表单库 2)健康宣教库 3)提醒短语库 4)宣教规则库 5)表单题库 6)疾病库 7)药品库 8)急救知识库 9)公告管理 10)栏目设置 |
| 5 | 统计中心 | 随访工作量统计 | 按患者科室统计、按科室随访统计、按个人工作量统计，提供统计报表打印功能。 |
| 随访表单统计 | 表单汇总统计，表单单题统计；提供统计报表打印功能。 |
| 健康宣教统计 | 按医护人员统计，按患者统计；提供统计报表打印功能。 |
| 满意度调查统计 | 按患者统计，按表单统计，按分类统计，按单题统计，按短信统计，补发短信统计；提供统计报表打印功能。 |
| 短信平台统计 | 提供院内随访短信使用情况统计。 |
| 投诉表扬统计 | 系统支持投诉表扬情况图表展示；提供统计报表打印功能。 |
| 6 | 随访管理 | 医院随访管理 | 医院随访记录管理，可按照周、月、季度及随访人员查询随访记录； 随访模板配置 |
| 科室随访管理 | 科室随访记录管理，可按照周、月、季度及随访人员查询随访记录； 随访模板配置 |
| 7 | 满意度管理 |  | 患者满意度管理和维护 |
| 8 | 投诉表扬管理 |  | 投诉表扬文章的管理和维护、配置 |
| 9 | 健康宣教管理 |  | 健康宣教知识展示和配置 |
| 10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用户新增和管理，角色、菜单等信息查看 |
| 角色管理 | 用户角色配置和管理 |
| 区域管理 | 患者的区域管理，用于数据管理和分析 |
| 菜单配置 | 用户及角色的系统菜单配置 |
| 字典管理 | 数据字典管理和维护 |
| 栏目设置 | 系统栏目的维护和管理 |

14、智能数据检测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 |
| **智能数据检测系统\_功能清单** | | | |
| **序号** | **菜单** | **菜单** | **功能描述** |
| 1 | 控制台 |  | 1）健康数据展示； 2）用户检测数据综合状态结果分析图形展示； 3）领导数据中心（患者综合数据分析数据接展示）； |
| 2 | 检测数据（患者各种智能检测数据的展示和统计） | 血压 | 对接智能血压仪，通过系统查看历史检测数据，历史检测数据图表展示、多种状态图形分析，最新检测数据分析 |
| 血糖 | 对接智能血糖仪，通过系统查看历史检测数据，历史检测数据图表展示、多种状态图形分析，最新检测数据分析 |
| 心电 | 对接智能心电仪，通过系统查看历史检测数据，历史检测数据图表展示、多种状态图形分析，最新检测数据分析 |
| 血氧 | 对接智能血氧仪，通过系统查看历史检测数据，历史检测数据图表展示、多种状态图形分析，最新检测数据分析 |
| 血脂 | 对接智能血脂仪，通过系统查看历史检测数据，历史检测数据图表展示、多种状态图形分析，最新检测数据分析 |
| 3 | 健康评估 |  | 根据检测数据对患者进行智能健康评估，健康评估数据管理 |
| 4 | 患者管理 |  | 患者基础信息列表、新增、编辑、删除会员信息 |
| 5 | 系统设置 | 用户管理 | 用户列表，新增、修改、删除用户信息 |
| 区域管理 | 区域列表，新增、修改、删除区域信息 |
| 权限管理 | 用户权限管理和配置 |
| 角色管理 | 角色列表，新增、修改、删除角色信息 |
| 菜单配置 | 菜单列表，为会员配置、修改、删除菜单信息 |
| 6 | 接口管理 | 蓝牙接口 | 多种设备配置，支持设备型号及型号配置 |
| 接口配置 | 接口配置，通讯协议：字符串，二进制，通讯方式：wifi，蓝牙，声波 |

15、综合分析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综合分析系统\_功能清单** | | |
| **序号** | **菜单** | **功能描述** |
| 1 | 控制台 | 1）概况：功能使用量、各地区医生及医生分布情况、主要科室医生分布情况； 2）用户增长：新注册人数、新用户增长 3）用户属性：用户状态分布、用户来源分布、年龄分布、性别分布、单位分布、用户检测数据分布、用户检测数据增长 4）用户咨询：新增咨询、24小时咨询量统计、咨询病症统计 |
| 2 | 流量分析 | 支持“来访次数、独立访客数量、页面浏览次数、独立IP数”的流量分析  按今日、最近7天、最近15天、最近30天，时间区间 支持Excel格式统计数据导出 |
| 3 | 来源分析 | 支持“综合访问量、地区分布、来源网站”的来源分析  按今日、最近7天、最近15天、最近30天，时间区间 支持Excel格式统计数据导出 |
| 4 | 订单交易统计 | 支持“累计订单总数，新增订单数”的订单交易统计  支持时间区间查询，下载检索结果报表导出。 支持Excel格式统计数据导出 |
| 5 | 诊疗数据统计 | 支持时间区间查询，下载检索结果报表导出。 高级检索：时间区间、机构（默认本单位）；按钮：查询、重置 列表：显示：业务（当日挂号、预约挂号、我要约专家、门诊缴费、就诊卡充值...）、日期（时间区间的倒序） |
| 6 | 科室排行 | 科室的当天挂号、在线预约、我要约专家、在某时段内的收入、订单量统计 |
| 7 | 医生排行 | 医生的当天挂号、在线预约、我要约专家、在某时段内的收入、订单量统计 |
| 8 | 用户档案 | 显示昵称、手机号、性别、出生日期、机构名称、操作（详细、编辑、删除、检测数据） |
| 9 | 检测数据 | 支持“血压、血糖、体重、血脂、人体成分、骨密度、心电、视力、肺功能、微循环、动脉硬化、腰围尺、血氧、体温、血尿”数据和详情 |
| 10 | 账户管理 | 基本信息：账户基本信息，手机号、昵称、性别、出生日期、登录名、邮件、账号类型、用户来源、所属单位、住址 子机构信息：子机构信息，机构名称、创建时间、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备注 |

16、数据接口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菜单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数据接口系统 | 可以根据配置医院编号自动实现对应医院his接口的调用；也可根据医院实际业务场景进行相应接口的调整；his接口的实现形式可以支持视图、存储过程以及webservice接口等，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等多种数据库。 |  |

**（二）硬件技术规格详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 | **设备名称** | | **技术参数** | | **备注** |
| 1 | 展示体验厅 | 展示区域 | 智能导诊机器人 | | 1、智能分诊：  1）诊前预问诊：  患者主诉身体不适，机器人可进行多轮询问。  2）咨询与医生相关的出诊安排、科室、职称、擅长、学术成就、出诊位置等问题：  3）咨询与科室相关的简介、位置等问题：  2、百问百答：  回答预约、挂号、候诊、检查、门诊手术、门诊须知、住院出院、付费报销、疾病诊断、预防、康复护理等相关问题  3、用药咨询：  对接医院药房相关接口后，可以为患者开通用药咨询及用药指导服务，该项服务还可以增加通过人脸识别并与患者寒暄后，告知患者用药须知。  4、常用功能：  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天气预报、穿衣指数、洗车指数、…。  5、娱乐功能：  机器人随机唱歌、说笑话、讲故事、患者点歌、点笑话、点故事。  类型：人形； 显示操作屏：15寸；  6.可挂载外设存储设备，网络连接：5g/2.4g，支持音频模组，蓝牙模组，远程控制模组，头部减速.支持激光雷达，可远程遥控行走，前部避障 | | 院内导诊 | |
| 2 | 50寸智能电视机 | |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屏幕比例：16:9  支持格式（高清）：2160p  USB支持视频格式：MKV、AVI、MP4  USB支持音频格式：WMA、MP3  USB支持图片格式：PNG、BMP、JPEG | | 需考虑实际面积 | |
| 3 | 70寸智能电视机 | |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屏幕比例：16:9  支持格式（高清）：2160p  USB支持视频格式：MKV、AVI、MP4  USB支持音频格式：AVI、3GP  USB支持图片格式：PNG、BMP、JPEG | | 门厅展示用 | |
| 4 | 体验区域 | 40寸竖屏电视机 | | 屏幕分辨率：全高清  屏幕比例：16:9  支持格式（高清）：1080p  操作系统：Andriod4.4  USB支持视频格式：MPEG2、MPEG4、H.264  USB支持音频格式：WMA  USB支持图片格式：JEPG、BMP、PNG | |  | |
| 5 | 智能手机 | | 主屏幕尺寸（英寸）:≧5.45英寸  分辨率:≧1280×720  前置摄像头：≧500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  电池容量（mAh）：≧3000mAh  数据传输接口：WIFI；WiFi热点；蓝牙  操作系统:Android、iOS | | 安卓或苹果手机均可 | |
| 6 | 手机同屏器 | | 有线或者无线  外部接口：视频输出接口：SPDIF光纤、HDMI1.4、VGA、AV  解码输入接口：USB2.0\*1  操作系统：PC 32位或64位、MAC OS，具有HDMI输出接口  手机支持Android DLNA协议 IOS AirPlay协议 | |  | |
| 7 | 电脑一体机23.8寸 | | 处理器：intel CPU双核 ≧2.70GHz系统类型：64位操作系统，  直流输入：20v---6A | | PC端体验使用 | |
| 8 | 手机防盗器展示架 | | 输出电压：5.5V 1A  输入电压：110-240V  报警声音：110-120分贝  控制方式：红外遥控器 | |  | |
| 9 | 健康检查区域 | 中医四诊合参仪 | | 1、可针对0-14岁儿童进行体质辨识；2、可针对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体质辨识；  3、可针对孕产妇进行体质辨识；  4、可根据中医舌象、脉象及问诊辨识等信息，自动判别、自动分析出中医体质以及对应的中医脏腑辨证分型；  5、具备经典处方模块，可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经典处方方案，包括饮片及中成药，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  6、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可量化统计数据；  7、可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预留相关网络接口、开放软件接口协议。 | |  | |
| 10 | 便携式血压计 | | 手臂式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显示方式：LCD数字式显示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 |  | |
| 11 | 便携式心电 | | 通道：单通道  可持续工作时间：24h  数据传输方式：蓝牙 | |  | |
| 12 | 便携式血糖仪 | | 工作原理：电化学法  检测时间：平均5秒  血细胞压积率：30%-55%  取血部位：手指、前臂、手掌  取血方式：虹吸  采血量：最少1微升 | |  | |
| 13 | 便携式血氧仪 | |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显示方式：OLED  血氧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为1%） | |  | |
| 14 | 便携式脂肪秤 | | 显示频幕：背景灯显示  称量范围：5-150kg | |  | |
| 15 | 微型主机+显示器 | | 操作系统：Windows 10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核心数：≧四核  内存容量：≧8GB  硬盘容量：≧1TB  显示器尺寸：≧21.5英寸 | |  | |
| 16 | 激光打印机彩色 | | 支持A4纸  介质类型：普通纸，薄纸，厚纸，再生纸，标签，信封，光面纸，铜版纸（60-163g/m2）  标准纸盒输入量：250页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 | |  | |
| 17 | 高清摄像头 | | 像素：≧500万  接口：USB2.0  麦克风：内置  驱动：免驱 | |  | |
| 18 | 装修 |  | 40平方米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装修，并同医院现有布局相适应。 | |  | |

**七、接口问题**

**要求所有系统软件免费开放接口，并能与许昌和禹州医疗相关信息平台、禹州市人民医院现有系统对接，达到互联互通，不得收取接口费用。**

**八、报价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价方式是按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项目增加医院业务收入（业务收入计算标准详见服务费用支付方案）的比例（%）报价。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投标公司的报价必须执行河南省政府核定的许昌市最低工资标准，如有调整，双方按照调整后的金额、时间修订合同后执行。

**十、验收标准**

1、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招标人在中标人实施后不定时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YZCG-DL2019010-2 ;  项目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禹州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三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项目地址：禹州市人民医院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72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指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商，经营范围中能满足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相关业务；  2、供应商须具有计算机、医疗技术或互联网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开发服务的能力（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3、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比率报价）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比率报价），投标价方式是按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项目增加医院业务收入（业务收入计算标准详见服务费用支付方案）的比例（%）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比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项目增加医院业务收入（业务收入计算标准详见服务费用支付方案）的百分之二（2%）。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9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 |
| 25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2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9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0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1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  3、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8112523）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0374-8112523）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电话：0374-8112523）。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指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13、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公司业绩案例 | 提供在移动医疗+医共体方面自主软件开发及实施的河南省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案例（须提供合同或者协议的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5分 |
| 企业实力 | 1、公司注册资金（共5分）  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 ； 得3分  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得5分；  2、产品资质(共5分)  有互联网医院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3、本地化服务（5分）  在河南省有办事机构得5分，外省得3分；以经营证照为准。 | | 15分 |
| 信誉 | 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息者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网页截图为准，中标企业在公示前由采购人先审查，发现异常可征求工商部门意见）； | | 5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软硬件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功能与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重要（带★号的）的功能和技术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投标单位须对带“★”号项技术参数提供软件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有负偏离扣分。 | 15分 |
| 远程会诊系统需能支持手机端和PC端应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需提供系统截屏 | 3分 |
| 智能数据检测系统需能对接3种以上智能便携式设备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需提供设备厂家协议或者授权 | 2分 |
| 医共体建设指导服务 | 提供对接省级医院、学科建设、慢病管理的服务方案。  每提供一项服务方案得3分，最多得9分 | 提供对接省级医院要求有和相关省级医院的合作协议。学科建设要能提供远程会诊服务，慢病管理要能提供家用便携式智能设备检测服务。否则不得分。 | 9分 |
| 平台服务 | （1）服务方要由专业人员长期负责业务运营、协调、技术服务和运维，提供服务人员名单。  （2）根据双方发展需要，服务方可以在医院允许下增加相应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列出可能增加的设施设备。  （3）在服务期内（包含实施期、质保期、维护合同期间），所有新增系统免费做数据接口，不得另收费用;招标人提出的软件问题，投标方要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必要情况下要派专业人员现场处理。 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及相关资料。 | 6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比率报价）** | **项目周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价方式是按互联网+医共体平台服务项目增加医院业务收入（业务收入计算标准详见服务费用支付方案）的比例（%）报价。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服务项目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具体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小写）： | | | | |

**填写说明**：

1.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明细报价应按投标序号填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偏离程度 | 证明资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

2.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劣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偏离”是指投标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差别。

3.证明材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页，第行”字样。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